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上海市财政局

文件

沪建交联〔2012〕43号

关于确认闸北区晋元地块（61、62、68、69、
70、76、77街坊）旧城区改建
房屋征收范围的复函

闸北区人民政府：

《闸北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确认旧城区改建项目房屋征收范围的函》（闸府函〔2011〕18号）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晋元地块（61、62、68、69、70、76、77街坊）列入本市旧城区改建范围。晋元地块（61、62、68、69、70、76、77街坊）房屋征收四至范围为：东至晋元路，南至光复路，西至乌镇路，北至新疆路、蒙古路（见附图）。

二、晋元地块（61、62、68、69、70、76、77街坊）旧城区改建应列入 2012 年闸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三、在启动改建前，应按照《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居民意愿征询和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询工作，在被征收人、房屋承租人同意旧城区改建和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补偿协议达到规定比例后，方可实施改建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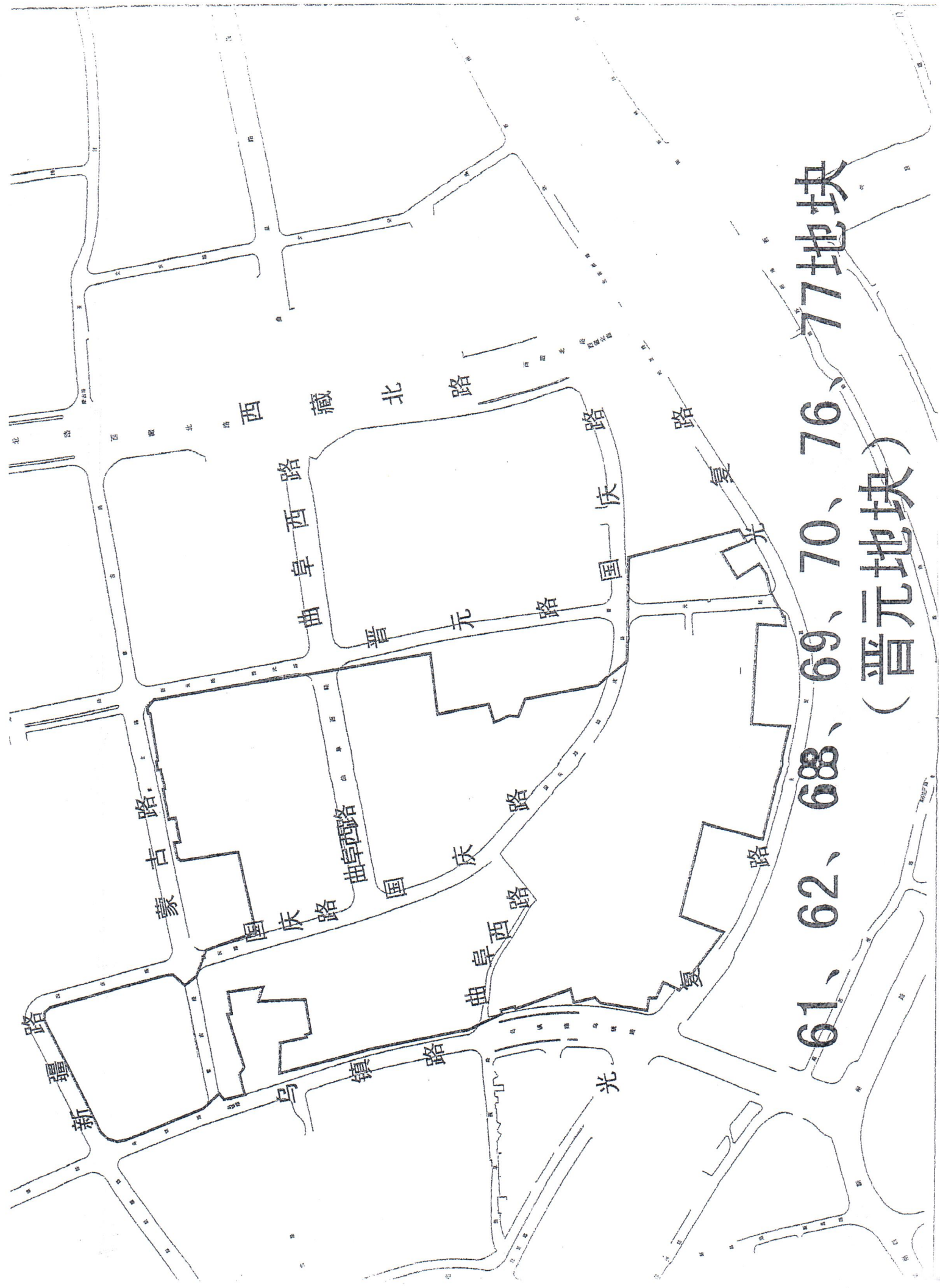
接文后，请抓紧组织实施。

附件：晋元地块（61、62、68、69、70、76、77街坊）

房屋征收范围示意图



二〇一二年一月九日



61、62、68、69、70、76、77地块
(晋元地块)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12年1月12日印发
